

皖西学院房屋安全鉴定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3627 号

甲方：皖西学院 联系电话：0564-3306137

乙方：安徽建工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56987895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六安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1.5.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皖西学院房屋安全鉴定；

1.2.2 服务内容：皖西学院公用房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房屋安全鉴定（包含结构安全性检测、抗震检测）约 37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检测房屋的测绘面积为准。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抗震检测报告、消防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所有报告需经六安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通过，以及提供为期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服务期从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

1.2.3 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

1.2.4 项目负责人：胡国飞，手机号码：15656987895。

1.3 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720000 元含税（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完成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报告，取得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认可意见，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不动产登记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支付前，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需提交所有检测成果（业主整改时间不计）。

1.5.2 服务地点：皖西学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1.6 履约保证金

1.6.1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1.6.3 履约担保期限：应超过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至少一个月，如在担保期限内乙方无法完成项目，应由乙方在担保期满前重新提供履约担保材料。

1.6.4 无论乙方不履行合同还是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且不得冲抵违约金、赔偿金等。

1.7 合同验收

1.7.1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学校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7.2 履约验收程序：成立不少于5人验收小组，召开验收小组会议，明确验收有关要求；验收小组对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中各项指标逐条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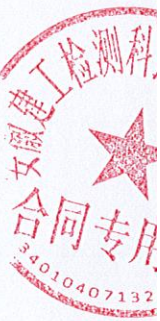
1.7.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供服务内容进行逐项验收。

1.7.4 履约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约定的内容。

1.7.5 履约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若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6%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符合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

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如果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事项转交第三人处理、未按要求报告处理情况、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1.8.8 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明确。

2.1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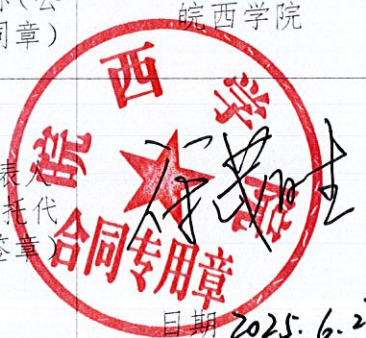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该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磋商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皖西学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 合同章)	安徽建工检测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 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 章)	
	日期 2025.6.27	拥有者性 别	日期
住 所	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 西月亮岛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山湖 路 567 号
联 系 人	王娜	联 系 人	胡国飞
联系电话	0564-3306137	联系电话	15656987895
通信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 西月亮岛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山湖 路 567 号
邮政编码	237012	邮政编码	2300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06594293@qq.com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12340000486188663C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40000786510474C
开户名称	皖西学院	开户名称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 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301040014312	银行账号	341315000018120017235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